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冻结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王振东	否	18,100,000	4.85%	0.29%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月3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8,100,000	4.85%	0.2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373,242,834	60.6%	213,892,434	0	57.31%	34.7%
合计	373,242,834	60.6%	213,892,434	0	57.31%	34.7%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8,100,000	4.85%	0.29%	否	2025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债权人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	非融资性担保
合计	—	18,100,000	4.85%	0.29%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已质押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373,242,834	60.6%	280,400	280,500,000	75.17%	4.94%	139,150	0.62%	74,742,834	100%	
合计	373,242,834	60.6%	280,400	280,500,000	75.17%	4.94%	139,150	0.62%	74,742,834	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情况;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冻结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王振东	否	18,100,000	4.85%	0.29%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月3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8,100,000	4.85%	0.2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已质押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373,242,834	60.6%	280,400	280,500,000	75.17%	4.94%	139,150	0.62%	74,742,834	100%	
合计	373,242,834	60.6%	280,400	280,500,000	75.17%	4.94%	139,150	0.62%	74,742,834	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情况;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鲁忠芳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冻结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忠芳	是	7,000,000	5.62%	0.11%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1月5日	阮屏
合计	—	7,000,000	5.62%	0.11%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忠芳	是	7,000,000	5.62%	0.11%	否	2025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债权人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担保
合计	—	7,000,000	5.62%	0.11%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已质押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6	202%	92,650,000	99,650,000	79.94%	162%	0	0.00%	25,001,796	100.00%	
李永新	628,307,222	13.6%	559,433,586	559,433,586	66.69%	9.07%	559,433,586	100.00%	279,473,636	100.00%	
合计	1,043,569,039	16.9%	452,083,586	459,083,586	43.1%	10.0%	559,433,586	84.98%	304,477,432	79.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已质押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6	202%	92,650,000	99,650,000	79.94%	162%	0	0.00%	25,001,796	100.00%	
李永新	628,307,222	13.6%	559,433,586	559,433,586	66.69%	9.07%	559,433,586	100.00%	279,473,636	100.00%	
合计	1,043,569,039	16.9%	452,083,586	459,083,586	43.1%	10.0%	559,433,586	84.98%	304,477,432	79.19%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是股东为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承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持股鲁忠芳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2,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4.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鲁忠芳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49,277,9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8%,对应融资余额40,000万元;李永新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确认,其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在股权质押事项上的长期资产。

3.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强制执行程序的风险,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质押不存在对公司业务、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的担保不涉及业绩承诺。

5.公司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6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海泰精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海泰精华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合计减持股份1,3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泰精华持有公司股份由8,400,000股减持为7,194,600股,持股比例由12.90%降至10.9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信息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福源街39号4幢304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1月6日

海泰精华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泰精华持有公司股份由8,400,000股减少至7,194,600股,持股比例由12.90%降至10.9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7.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7.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7.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1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2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2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2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2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2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8,400,000	1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7,194,600	10.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